附件2

### “荷尖”人才推荐名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荐单位 | 限额数量（个） |
| 长沙市科技局 | 10 |
| 株洲市科技局、湘潭市科技局、衡阳市科技局、岳阳市科技局 | 5 |
| 其余市州科技局 | 3 |
| 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| 5 |
| 省直部门 | 省卫健委10个，其他省直部门5个 |
| 中央在湘高校（有附属医院的，每所医院增加3个推荐名额） | 10 |
| 省属本科院校（有附属医院的，每所医院增加1个推荐名额） | 8 |
| 具有直接推荐权限的科研院所 | 5 |

备注：为支持双一流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公布湖南省高等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名单（本科院校）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8〕469号），对科技创新领域属于我省世界和国内一流建设学科的高校增加“荷尖”人才推荐名额，增加名额只能在世界一流学科（其中湖南师范大学须在世界一流学科相关科技创新领域内推荐）和国内一流学科内推荐。中南大学22个：其中世界一流学科5个；国内一流学科17个（不含法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工商管理）。湖南大学10个：其中世界一流学科3个；国内一流学科7个（不含应用经济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外国语言文学、工商管理）。国防科技大学15个：其中世界一流学科5个；国内一流学科10个。湖南师范大学3个：其中世界一流学科1个；国内一流学科2个（不含教育学、哲学、中国语言文学）。湘潭大学4个：其中世界一流学科1个；国内一流学科3个（不含法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）。湖南农业大学3个。长沙理工大学2个。**中南林业科技大学、湖南科技大学、湖南中医药大学、南华大学、湖南工业大学、吉首大学、湖南工商大学、湖南理工学院各一个**。